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且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的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乃以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公司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本公司未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作為香港一間歷史悠久之總承建商，主要從事提供(i)屋宇建造服務；及(ii)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我們向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屋宇建造服務主要包括住宅、商用和工業樓宇等新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我們的裝修及維修服務包括對現有設施、樓宇各部分及周圍環境的一般維修、保養、改善、翻新及加建。

我們一般透過投標程序獲得我們的項目。對於來自私營界別客戶的項目，我們通常獲客戶以邀請函的形式受邀就潛在項目提交投標。對於來自公營界別客戶的項目，我們(i)透過查閱在憲報等多個平台上刊登的投標邀請；及(ii)經社會福利署及房屋委員會等若干半政府機構的邀請函物色項目。

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角色一般包括(i)對授予我們的項目作整體項目管理和執行、(ii)工程設計及技術建議書、(iii)採購主要建築材料以提供屋宇建造服務、(iv)與客戶的建築工程師及設計顧問協調；及(v)協調及監督分包商進行的工程。我們亦監察分包商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及環境管理制度的情況，以確保我們符合合約規範及／或圖則及確保項目按時、按預算內且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完成。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22.3百萬港元、722.1百萬港元、980.8百萬港元、281.2百萬港元及339.7百萬港元。同期，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20.2百萬港元、31.8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41.4百萬港元、14.8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預計來自七宗積壓項目的收益約為1,955.9百萬港元。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

影響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i)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建造業的市場狀況及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建造業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市況、香港經濟的一般情況及前景。香港屋宇建造工程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行業的未來增長，可能會受到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政府增加公營租住房屋單位及資助房屋單位的政策、私營住宅及商業物業的土地供應、舊樓數量、政府推行加強樓宇安全的計劃以及維修工程定期合約的供應情況倘香港的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香港的屋宇建造工程及裝修及維修工程的需求可能下降，而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ii) 項目之定價

競投及持續取得大型及有利可圖的建築合約之能力是影響本集團的增長和日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收益均來自透過投標獲得的項目。本集團採用估計項目成本加利潤率之定價政策釐定投標價。鑒於建築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需確保設定具有競爭力的投標價並維持充分的利潤率。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業務毛利率分別約為10.1%、7.8%、7.9%、8.6%及6.1%。倘我們未能在設定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與維持充分利潤率之間取得平衡或未能準確地為投標定價將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客戶可能在我們履行相關合約的過程中發出指示，要求變更工程的設計、質量或數量。倘變更工程特徵與合約中規定的工程不同，我們會估計各項變更的成本，並與客戶磋商收取額外產生之費用。因此，我們或會與客戶就變動工程的費用、成本及範圍產生分歧。倘我們的客戶與本集團未能就變更工程之定價達成一致，我們的客戶可根據彼等之意見確定彼等認為合理之定價。倘我們不同意有關價格，我們或會與客戶產生合約糾紛，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明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收益假設變動分別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變動：					
+20%	84,464	144,415	196,166	56,248	67,942
+10%	42,232	72,208	98,083	28,124	33,971
+5%	21,116	36,104	49,041	14,062	16,985
-5%	(21,116)	(36,104)	(49,041)	(14,062)	(16,985)
-10%	(42,232)	(72,208)	(98,083)	(28,124)	(33,971)
-20%	(84,464)	(144,415)	(196,166)	(56,248)	(67,942)

附註：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有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

(iii)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原材料成本、分包費用、直接員工成本、地盤間接開支及材料成本的波動影響。

銷售成本包括(i)分包成本；(ii)直接員工成本；(iii)地盤間接開支；及(iv)材料成本。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包成本構成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82.3%、81.5%、86.9%、83.1%及83.1%。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設定投標價。就編製招標價而言，我們可能會自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藉以就將涉及的項目成本作出更準確估計。然而，實際分包成本於我們與分包商訂立協議後方會釐定，而其一般會於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建築協議之後釐定。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倚賴於我們控制及管理分包成本之能力。投標後分包成本出現任何波動及我們於投標中估計適當成本之能力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我們項目所需的混凝土及鋼筋成本。如果建材價格出現變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49.4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7%、7.4%、4.7%、4.2%及9.0%。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估計及可取得的資料編製投標書或報價單，並考慮開展工程及服務的資源(包括分包成本)配置、原材料及勞工成本及相關項目的操作難度及持續時間。項目規模的大幅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源分配及業務表現。倘我們未能有效分配資源或倘成本超支或遭低估，我們或會蒙受損失。此外，我們的投標書或報價可能存在固有風險，包括因低估成本及未預見經營項目的複雜性，以及於合約期內可能發生可能令項目成本出現未能預計的增加的其他情況或事故而導致損失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以可接受的溢利率履行合約工程，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iv)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競爭的影響

我們主要在香港經營。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是香港本地公司。我們與眾多本地公司競爭，並預期未來會面臨本地及國際市場參與者日益激烈的競爭。倘我們未能在建築行業通過定價及／或專業技術保持或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以及未能取得可盈利合約，可能導致溢利下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v) 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之時間

一般而言，客戶有權持有一部分進度款項以保證本集團按時履行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公營及私營客戶通常保留獲授合約金額最多5%作為保留金。我們就糾正合約工程的任何缺陷與客戶協商，並可能產生潛在糾紛，繼而將會影響發放保留金的時間及金額。概不保證客戶將按時及於保修期屆滿後全數向我們發放有關保留金。

另外，我們一般授出30日的信貸期予客戶。倘我們無法向客戶按時及全數收回款項，我們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3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前，Triple Arch由曾家葉先生全資擁有。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闡述。

根據重組完成，本公司於2018年[●]月[●]日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因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據此，合併財務報表乃猶如於往績記錄期間初重組已完成而編製。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由最早呈報日期全部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或自從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從控股股東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已予以編製，以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交易及結餘於合併時抵銷。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過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當中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我們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採納及一直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過往合併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我們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董事認為，與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建造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及成本會按於各報告期末合約工程的完成階段確認，乃根據至今已完工程測量相較估計總合約收益計量(「**輸出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法計及本集團所實施工程的物料實際安裝狀況後較能代表合約工程的完成階段，且可靠計量本集團已完成的工程。至今已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輸入法**」)並無獲本集團採納用於計量往績記錄期間建造合約的完成百分比。根據我們的分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採納輸入法計量建造合約完工百分比，並不會顯著影響自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時機。

重要會計政策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闡述重大會計政策概要，例子如下：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活動過程中的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按照與客戶所訂合約列明的代價)公平值計量。收益扣除折讓呈列。收益會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已約定貨品或服務(即資產)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當(或由於)客戶獲得對資產的控制權時；以及當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活動之特定條件時，有關資產會被轉移：

- (a) 建築合約所得收益及裝修及維修收益於或當資產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法律，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刻轉讓。倘本集團有以下履約表現，資產控制權會隨時間轉讓：

- (i) 令客戶同時收取及享用所有利益；或
- (ii) 在本集團履約時，創造及提升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未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付款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控制權隨時間轉讓，收益會經參考履約責任直至完全滿意的進度按合約期間確認。除此以外，收益確認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時某一時間點。

履約責任直至完全滿意的進度按照直接計量個別由本集團轉讓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來計量，如測量已進行工程或合約里程碑。

對於物業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定期合約項下裝修及維修服務，收益於本集團對付款有現有權力且有可能收取代價時確認。

對於建築合約及其他裝修及維修服務，本集團履約行為會創造或提升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施工中工程，因而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經參考根據完成直至報告期末所產生指定交易(根據已驗證工程評核)按各合約的合約總值百分比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方法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c) 股息收入，倘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

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予支付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均作資本化並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倘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從特定借貸待支付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視為支出。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成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將其非上市投資基金進行分類。公平值是指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進行規範化交易時，出售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在計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訂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會採用的假設，並假定市場參與者乃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該資產的最高和最佳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個能以最高和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資料

於過往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在公平值層級(如下文所述)中，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各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之間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價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有一種該等跡象，便估計可收回金額。除商譽外，僅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於先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不得高於假定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

合約資產

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有權從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履約義務轉交貨品或提供服務予客戶。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如本集團的未來業績)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本集

財務資料

團有權收取代價以交換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時確認。當代價款項僅視乎時間流逝而收取，合約資產便成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與未發單的進行中工程有關，並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特徵大致相同。上文所述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亦應用於合約資產。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初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初步確認及分類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管理工具的業務模式而定。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論是轉回債務工具之損益或並無轉回股本投資之損益）。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金融資產（於初次以交易價格計量時並無重大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公平值（若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加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作出計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確認。

釐定附帶內嵌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額及利息付款時計及有關資產的全額。

金融資產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不是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會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按業務模式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

倘債務投資符合以下兩個條件，且非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債務投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料

- 其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之後續公平值變動。該選擇以個別投資為基準作出。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所有並非被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上述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及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對於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仍可於初步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的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倘金融資產透過買賣活動獲購買或主要發行作短期獲利，或屬於一併管理的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獲利的規律，則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後續計量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除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外，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利息及股息收入確認為損益的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會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發行資金的折價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成本後計算。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按實際利息法、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計量的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終止確認時，其他全面收入的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資料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權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確立收取付款的權利時，股息會確認為損益的其他收益，除非股息清楚列明為可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乃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屬於衍生工具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乃透過收益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量(包括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開支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乃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於債務到期時償付，而須本集團作出付款以就產生的損失賠償持有人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行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i)預期信用損失(定義見附錄一)；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除本集團收購、出售或終止業務線的個別情況外，本集團並無於初次確認後重新分類其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不會重新分類。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重新分類其任何金融資產或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財務資料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就向第三者承擔責任全數支付款項，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的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而已修訂負債的現金流量大不相同，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原有金融負債的相關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工具及合約資產(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定義)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記賬。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按照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定。差額其後以資產實際利率相若利率及其他債務證券以及銀行結餘折讓，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

對於所有合約資產(定義見下文)及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並根據餘下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就具體到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而調整。

財務資料

其他金融資產按照其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減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完結後12個月內（倘資產預期年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終生預期信貸虧損。

當合約付款日逾期超過1.5年，本集團視金融資產違約。由於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知名物業發展商、政府及半官方機構，且於過往年度概無違約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率很低。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示在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改良信貸前，本集團不大可能全額收到未付的合約金額，則本集團或視金融資產違約。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值。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實行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已作以下對確認於過往財務資料的金額有最為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之判斷除外）：

向客戶申索

申索額指本集團尋求向客戶收取作未有計入合約價格的成本補償金額。計量申索所得收益的金額須受高層次不確定因素影響，常取決於協商成果。因此，作出判斷確定客戶是否有可能接受申索及估計客戶將接受的申索額，以確認相關申索為合約收益。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所述。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政策乃基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有關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按管理層判斷以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而作出。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時，須基於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期後結算而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合約、整體工程質量及保修，並可酌情選擇分包商及釐定分包商之定價。因此，本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在總額基礎上確認收益。釐定施工服務進度須進行判斷。本集團以客戶的分階段確認為基礎確認收益。確認反映全面履行履約義務進度，其計量乃根據直接計量交付單位價值及測量已進行工程而定。客戶將於整個項目完成時提供最終報表，並可能根據實際工程數量調整積累確認，直至完成日為止。此外，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部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表現相符，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原因。因此，本集團按向客戶提供及轉讓服務期間的分階段確認作確認收益。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資料摘錄自及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422,319	722,075	980,828	281,239	339,709
銷售成本	(379,764)	(665,747)	(903,536)	(256,954)	(318,930)
毛利	42,555	56,328	77,292	24,285	20,7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014	6,926	5,849	2,140	1,015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虧損	-	-	(317)	-	-
行政開支	(23,473)	(24,628)	(32,277)	(8,554)	(16,755)
財務成本	(383)	(512)	(244)	(139)	(244)
除稅前溢利	23,713	38,114	50,303	17,732	4,795
所得稅	(3,505)	(6,296)	(8,896)	(2,954)	(1,30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208	31,818	41,407	14,778	3,493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選定項目詳情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我們在香港提供屋宇建造服務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該等主要業務所產生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屋宇建造服務	207,665	49.2	463,701	64.2	817,664	83.4	216,746	77.1	276,377	81.4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214,654	50.8	258,374	35.8	163,164	16.6	64,493	22.9	63,332	18.6
合計	<u>422,319</u>	<u>100.0</u>	<u>722,075</u>	<u>100.0</u>	<u>980,828</u>	<u>100.0</u>	<u>281,239</u>	<u>100.0</u>	<u>339,709</u>	<u>100.0</u>

屋宇建造服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屋宇建造服務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207.7百萬港元、463.7百萬港元、817.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216.7百萬港元及276.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49.2%、64.2%、83.4%、77.1%及81.4%。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劃分的屋宇建造服務收益明細：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屋宇建造										
九龍灣項目	9,483	4.6	-	-	-	-	-	-	-	-
干德道項目	68,424	32.9	22,015	4.7	6,862	0.8	6,862	3.2	-	-
亞皆老街項目	64,880	31.2	7,007	1.5	3,915	0.5	-	-	-	-
皇后大道中項目	36,736	17.7	203,084	43.8	52,885	6.5	15,500	7.2	3,069	1.1
筲箕灣項目	15,936	7.7	142,714	30.8	167,331	20.5	69,480	32.1	6,335	2.3
電氣道項目 ^(附註)	12,206	5.9	(554)	(0.1)	(2,466)	(0.3)	-	-	-	-
粉嶺項目	-	-	52,347	11.3	287,593	35.1	51,114	23.5	115,534	41.9
勝利道項目	-	-	37,088	8.0	183,728	22.5	66,813	30.8	36,302	13.1
觀塘項目	-	-	-	-	108,174	13.2	6,977	3.2	51,167	18.5
工業樓宇項目	-	-	-	-	9,642	1.2	-	-	59,001	21.3
深水埗項目	-	-	-	-	-	-	-	-	4,969	1.8
合計	<u>207,665</u>	<u>100</u>	<u>463,701</u>	<u>100</u>	<u>817,664</u>	<u>100</u>	<u>216,746</u>	<u>100</u>	<u>276,377</u>	<u>100</u>

附註：

負數的產生乃由於(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就此項目重新估計的修訂令數量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修訂令數量；(ii)此項目大部分的收益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間或之前確認，由於該項目於2015年3月17日實際完成，所有尚未完成的工程亦已於2016年3月31日左右完成。該等修訂令的重新評估不僅適用於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工程，亦適用於提名分包商的工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收益在修訂令重新評估後有所減少，其在相關中期付款證明中尤為明顯。董事認為，收益確認的差異乃由對客戶的新工料測量師負責人在評估修訂令時所採納的不同標準所致，其與客戶的初始品質測量師負責人採納的標準不符合。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對比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屋宇建造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7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9.7百萬港元或27.5%，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

財務資料

月31日止四個月粉嶺項目、觀塘項目及工業大廈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建築工程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屋宇建造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3.7百萬港元增加約354.0百萬港元或76.3%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7.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粉嶺項目、勝利道項目及觀塘項目所產生收益增加，而該增加被皇后大道中項目所產生收益減少部分抵銷。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粉嶺項目、勝利道項目及觀塘項目所產生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建造工程增加。皇后大道中項目所產生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建造工程減少，因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屋宇建造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7.7百萬港元增加約256.0百萬港元或123.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皇后大道中項目及筲箕灣項目分別產生的收益增加，而該增加被干德道項目及亞皆老街項目所產生收益減少部分抵銷。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皇后大道中項目及筲箕灣項目所產生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建造工程增加。干德道項目及亞皆老街項目所產生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建造工程減少，因大部分工程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產生收益分別約為214.7百萬港元、258.4百萬港元、163.2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64.5百萬港元及63.3百萬港元，分別佔相應年度總收益約50.8%、35.8%、16.6%、22.9%及18.6%。以下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項目劃分的裝修及維修工程收益明細：

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裝修及維修工程										
修繕項目	-	-	8,374	3.2	5,277	3.2	3,011	4.7	-	-
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	107,144	49.9	132,368	51.2	45,984	28.2	35,422	54.9	2,619	4.1
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	91,485	42.6	97,797	37.9	23,943	14.7	13,041	20.2	9,520	15.0
分區定期合約(3)項目	-	-	-	-	73,242	44.9	10,895	16.9	42,242	66.7
其他(附註)	16,025	7.5	19,835	7.7	14,718	9.0	2,124	3.3	8,951	14.2
合計	214,654	100.0	258,374	100.0	163,164	100.0	64,493	100.0	63,332	100.0

附註：其他包括北區項目、九龍區項目及其他小型裝修及維修工程。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對比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的收益相對維持穩定。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4百萬港元下跌約95.2百萬港元或36.8%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及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收益下跌，惟被分區定期合約(3)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及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兩宗項目均於2017年3月逾期。分區定期合約(3)項目的收益增加乃由於分區定期合約(3)項目於2017年4月開展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4.7百萬港元增加約43.7百萬港元或20.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4百萬港元，主要由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修繕項目及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所產生收益增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修繕項目及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所產生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工程訂單增加；(ii)翻新項目於2016年9月開展；及(iii)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工程訂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與我們提供屋宇建造服務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直接相關的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及所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成本	312,573	82.3	542,591	81.5	785,315	86.9	213,470	83.1	264,847	83.1
直接員工成本	31,045	8.2	49,214	7.4	48,699	5.4	19,837	7.7	16,398	5.1
地盤間接開支	21,930	5.8	24,518	3.7	27,236	3.0	12,821	5.0	8,929	2.8
材料成本	14,216	3.7	49,424	7.4	42,286	4.7	10,826	4.2	28,756	9.0
合計	<u>379,764</u>	<u>100.0</u>	<u>665,747</u>	<u>100.0</u>	<u>903,536</u>	<u>100.0</u>	<u>256,954</u>	<u>100.0</u>	<u>318,930</u>	<u>100.0</u>

分包成本

作為總承建商，我們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因此分包工程的數量一般與我們進行的屋宇建造工程及／或裝修及維修工程數量一致。分包成本指我們就多項服務支付予分包商的服務成本，為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12.6百萬港元、542.6百萬港元、785.3百萬港元、213.5百萬港元及264.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銷售成本82.3%、81.5%、86.9%、83.1%及83.1%。

分包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64.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1.3百萬港元或24.0%。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粉嶺項目及觀塘項目的分包工程增加所致。有關分包工程包括(i)幕牆工程；(ii)室內裝修工程；及(iii)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該增加被筲箕灣項目的分包成本減少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筲箕灣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已完成。

分包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5.3百萬港元，增長約為242.7百萬港元或44.7%。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粉嶺項目、勝利道項目及觀塘項目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包工程增加。有關分包工程包括(i)幕牆工程；(ii)室內裝修工程；及(iii)塔式起重機操作。該增加被皇后

財務資料

大道中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下跌部分抵銷，主要由於皇后大道中項目的大部分工程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工。

分包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2.6百萬港元，增長約為230.0百萬港元或73.6%，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皇后大道中項目及筲箕灣項目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主因為我們為此等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

直接員工成本

直接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為直接參與屋宇建造服務的工人(如地盤總管、安全主任及地盤管工)提供之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直接員工成本分別約為31.0百萬港元、49.2百萬港元、48.7百萬港元、19.8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

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9.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4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17.2%，主要由於直接員工工人數增加所致。

直接員工成本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對維持穩定。

直接員工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2百萬港元，增長約為18.2百萬港元或58.5%，主要由於直接員工數目增加。

地盤間接開支

地盤間接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購買承建商全險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的保險開支；(ii)雜項地盤開支(如租用廠房及機器及建立臨時地盤辦公室)；及(iii)其他(如零件及消耗品、水費及電費、運輸及垃圾傾卸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地盤間接開支分別約為21.9百萬港元、24.5百萬港元、27.2百萬港元、12.8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

地盤間接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9百萬港元，減少約3.9百萬港元或30.5%，主要由於合約保險費用及檢測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地盤間接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增長約為2.7百萬港元或11.1%，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合約保險成本增加。

地盤間接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5百萬港元，增長約為2.6百萬港元或11.8%，主要由於工具及配件成本增加。

材料成本

材料成本主要包括採購材料(如建造項目所用混凝土及鋼筋)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約為14.2百萬港元、49.4百萬港元、42.3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28.8百萬港元。

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8.8百萬港元，增加約18.0百萬港元或166.7%，主要由於工業大廈項目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增加所致。工業大廈項目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3月開展工業大廈項目，其中項目初期消耗相對較多的材料。

材料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2.3百萬港元，下跌約7.1百萬港元或14.4%，主要由於皇后大道中項目及筲箕灣項目所產生的材料成本下跌，惟被觀塘項目及粉嶺項目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增加部分抵銷。自皇后大道中項目所產生的材料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大部分材料成本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產生。筲箕灣項目所產生的材料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筲箕灣項目所用的若干材料由分包商直接提供，當中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材料數量減少。觀塘項目及粉嶺項目所產生的材料成本增加，乃由於(i)觀塘項目於2017年3月展開；及(ii)粉嶺項目於2016年9月展開，且項目初期耗用相對較多的材料。

材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4百萬港元，增長約為35.2百萬港元或247.9%，主要由於(i)我們為筲箕灣項目進行的工程增加；以及(ii)粉嶺項目於2016年9月展開，當中項目初期所耗用的材料數量相對較多。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述假設變動對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期間之分包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地盤間接開支及材料的影響：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包成本變動：					
+15%	(46,886)	(81,389)	(117,797)	(32,021)	(39,727)
+10%	(31,257)	(54,259)	(78,532)	(21,347)	(26,485)
+5%	(15,629)	(27,130)	(39,266)	(10,674)	(13,242)
-5%	15,629	27,130	39,266	10,674	13,242
-10%	31,257	54,259	78,532	21,347	26,485
-15%	46,886	81,389	117,797	32,021	出39,727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員工成本變動：					
+15%	(4,657)	(7,382)	(7,305)	(2,976)	(2,460)
+10%	(3,105)	(4,921)	(4,870)	(1,984)	(1,640)
+5%	(1,552)	(2,461)	(2,435)	(992)	(820)
-5%	1,552	2,461	2,435	992	820
10%	3,105	4,921	4,870	1,984	1,640
-15%	4,657	7,382	7,305	2,976	2,460

財務資料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盤間接開支變動：					
+15%	(3,290)	(3,678)	(4,085)	(1,923)	(1,339)
+10%	(2,193)	(2,452)	(2,724)	(1,282)	(893)
+5%	(1,097)	(1,226)	(1,362)	(641)	(446)
-5%	1,097	1,226	1,362	641	446
-10%	2,193	2,452	2,724	1,282	893
-15%	3,290	3,678	4,085	1,923	1,339

	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變動：					
+15%	(2,132)	(7,414)	(6,343)	(1,624)	(4,313)
+10%	(1,422)	(4,942)	(4,229)	(1,083)	(2,876)
+5%	(711)	(2,471)	(2,114)	(541)	(1,438)
-5%	711	2,471	2,114	541	1,438
-10%	1,422	4,942	4,229	1,083	2,876
-15%	2,132	7,414	6,343	1,624	4,313

附註：

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僅有一個變數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此項敏感度分析僅供參考，任何變數均可能與所示數額存在差異。投資者應尤其注意，此項敏感度分析並不旨在涵蓋全部資料，僅限於分別因分包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地盤間接開支及材料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影響，並不反映我們的收益變動。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屋宇建造	12,612	6.1	27,104	5.8	52,274	6.4	13,215	6.1	15,337	5.5
裝修及維修	29,943	13.9	29,224	11.3	25,018	15.3	11,070	17.2	5,442	8.6
合計	<u>42,555</u>	<u>10.1</u>	<u>56,328</u>	<u>7.8</u>	<u>77,292</u>	<u>7.9</u>	<u>24,285</u>	<u>8.6</u>	<u>20,779</u>	<u>6.1</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毛利分別約為42.6百萬港元、56.3百萬港元、77.3百萬港元、24.3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約為10.1%、7.8%、7.9%、8.6%及6.1%。

屋宇建造服務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約6.1%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約5.5%，主要歸因於來自於粉嶺項目相當大部分的收益，而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對較低。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5.8%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6.4%，主要歸因於粉嶺項目及勝利道項目的修訂令增加，而該等修訂令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6.1%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5.8%，主要歸因於來自於粉嶺項目及勝利道項目相當大部分的收益，而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約17.2%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錄得約8.6%，主要歸因於分區定期合約(3)項目之氣體及電氣安裝的分包成本較高，令毛利率相對較低。

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3%，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地盤間接開支成本減少，因而主要導致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的毛利率增加。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的合約期自2014年6月30日開始，並於2017年3月31日屆滿。合約期內，房屋委員會下達超出合約期的工程訂單。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合約期後進行的工程確認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的收益。合約期屆滿後，本集團撤回大部分合約項目，例如就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提供的所需施工經理、品質經理、地盤總管及其他人力資源，因而導致地盤間接成本減少，繼而致使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13.9%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約11.3%，主要歸因於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的毛利率減少(由於房屋委員會要求我們分配額外勞工至項目地盤，直接勞工成本因而上升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指(i)股息收入；(ii)外匯收益；(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iv)利息收入；(v)租金收入；及(vi)雜項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其 他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有關年/期內終止確認 之投資	-	-	-	-	656	11.2	-	-	-	-
—有關於年/期末持有之 投資	-	-	605	8.7	-	-	252	11.8	-	-
外匯收益	-	-	-	-	1,698	29.0	274	12.8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	-	12	0.2	-	-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870	17.4	855	12.3	399	6.8	-	-	-	-
產生自支付分包商的貸款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89	69.6	4,268	61.6	2,498	42.7	1,268	59.3	817	80.5
租金收入	36	0.7	36	0.5	24	0.4	-	-	6	0.6
雜項收入	619	12.4	1,150	16.6	574	9.8	346	16.1	192	18.9
合計	<u>5,014</u>	<u>100.0</u>	<u>6,926</u>	<u>100.0</u>	<u>5,849</u>	<u>100.0</u>	<u>2,140</u>	<u>100.0</u>	<u>1,015</u>	<u>100.0</u>

外匯收益

外匯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令人民幣計值的抵押存款產生外匯收益所導致。

財務資料

來自提供予分包商的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來自提供予分包商的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同期向分包商提供墊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來自提供予分包商的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同期向分包商提供墊款之利息收入減少。

來自提供予分包商的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同期向分包商提供墊款之利息收入增加。

雜項收入

雜項收入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8年同期保險公司對僱員的賠償減少。

雜項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7年同期保險公司對僱員的賠償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租金、折舊、娛樂、**[編纂]**開支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3.5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酬、薪金及花紅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折舊主要指汽車的折舊費。其他主

財務資料

要包括員工福利、差旅費、機器及設備一般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7,235	30.8	8,168	33.1	11,568	35.8	3,960	46.3	3,490	20.8
董事酬金	5,812	24.8	5,371	21.8	5,452	16.9	1,730	20.2	2,294	13.7
租金	1,980	8.4	2,207	9.0	2,209	6.8	748	8.7	719	4.3
折舊	2,112	9.0	1,117	4.5	1,030	3.2	320	3.7	358	2.1
娛樂	849	3.6	807	3.3	728	2.3	208	2.4	212	1.3
[編纂]開支	-	-	-	-	4,561	14.1	-	-	5,737	34.3
其他	5,485	23.4	6,958	28.3	6,729	20.9	1,588	18.7	3,945	23.5
合計	<u>23,473</u>	<u>100.0</u>	<u>24,628</u>	<u>100.0</u>	<u>32,277</u>	<u>100.0</u>	<u>8,554</u>	<u>100.0</u>	<u>16,755</u>	<u>100.0</u>

員工成本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員工成本約為3.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則約為4.0百萬港元，相對維持穩定。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6百萬港元，增長約3.4百萬港元或41.5%，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

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百萬港元比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8.2百萬港元，相對維持穩定。

其他

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百萬港元或143.8%，主要由於2018年同期人民幣兌港元貶值令以人民幣計值的抵押存款產生外匯虧損所致。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行政開支為6.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為7.0百萬港元，相對維持穩定。

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百萬港元，增長約1.5百萬港元或27.3%，主要由於招聘代理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總額及自本集團損益扣除的金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的利息	383	512	244	139	244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我們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所致。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7%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7.2%，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的不可扣稅項目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屋宇建築工程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7.7%，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的不可扣減稅項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屋宇建造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8%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5%，由於(i)利用以往期間的稅項虧損數額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及(ii)過往期間即期稅項相關調整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零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0.1百萬港元所致。

稅務事項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確定將由WL及WCE就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確認若干造成稅務影響的調整(「調整」)。調整之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資料

(i) **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當編製[編纂]相關的會計師報告時，本集團決定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原因為新會計準則提供更全面的框架，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WL及WCE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入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與該等向稅務局(「稅務局」)作出申報而原先列於過往法定財務報表之損益出現差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此乃於轉移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發生。於建築合約的初期，履約責任的結果未必能夠合理計量，然而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成本有望收回，本集團僅按照所產生成本確認收益，直至履約責任的結果能夠合理計量為止。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當本集團完全履行履約責任時可合理計量結果，本集團終止以零利潤率確認收益。在審查項目的結果後，本集團考慮採用新一般政策，即倘已完成項目超過10%工作量時，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此外，當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時，必須就各項目進行審查。

財務資料

(ii) 雜項失誤

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的調整乃由於文書失誤或無心疏忽（「失誤」）所引致。就需要作出過往年度稅項調整的失誤而言，下表載列(i)失誤的性質；(ii)導致失誤的情況；及(iii)各項失誤於截至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淨額：

失誤的性質	導致失誤的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各項需要作出過往年度稅項調整的失誤的淨額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並無就確認人民幣抵押存款的外匯 收益及虧損及/或投資公平值調 整作出年度重估	本集團會計部門人員的無心疏忽	-	(249)	(179)	(621)
錯誤將向受傷工人支付的賠償金及 從保險公司收取的索賠及/或投 資的利息收入相關的若干開支及 其他收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本集團會計部門人員的無心疏忽	(287)	(1,232)	(574)	615
每年需要作出過往年度稅項調整的 失誤的淨總額		(287)	(1,481)	(753)	(6)

誠如稅務顧問的建議，根據稅務條例（「**稅務條例**」）相關條文，調整不會導致WL及/或WCE被視為不合規事件，原因如下：

- (i) 先前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乃基於編製報表及稅務申報時的可接納標準；

財務資料

- (ii) 根據稅務局的慣例，因採用新會計準則而重列財務報告並不會被視為「失誤或遺漏」，因此，只要遵循稅務局的慣例載入2017/18課稅年度的稅項計算的相關重列（重列於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則WL及WCE將完全符合相關規定；及
- (iii) 失誤與忽略或隱瞞收入或超額索賠或高估費用的行為無關。此乃由於本集團會計部門人員在編製原始財務報表時的無心疏忽所致。失誤可被視為基於合理借口所致。

基於上述情況，稅務顧問認為(i)由於調整，本集團可能會從稅務局獲得可退還附加稅淨額約0.4百萬港元；及(ii)調整不一定會產生罰款或引致罰款評估。

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2018年8月22日向稅務局提交WL及WCE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四個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

營運業績的各年比較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與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281.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339.7百萬港元，增長約58.5百萬港元或20.8%，主要由於屋宇建造服務所產生收益增加，惟被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跌部分抵銷。

屋宇建造服務

屋宇建造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76.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59.7百萬港元或27.5%，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粉嶺項目、觀塘項目及工業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來自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的收益相對維持穩定。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57.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18.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61.9百萬港元或24.1%。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由約8.6%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1%，主要歸因於2018年同期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毛利率減少。

屋宇建造服務

屋宇建造服務所得毛利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5.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1百萬港元。屋宇建造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1%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5%，減幅約為0.6%。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來自於粉嶺項目相當大部分的收益，而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對較低。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得毛利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5.7百萬港元。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7.2%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6%，減幅約為8.6%。該減幅的主要原因為分區定期合約(3)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2.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1百萬港元或52.4%。減幅主要歸因於(i)利息收入；(ii)股息收入；及(iii)外匯收益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8.2百萬港元或95.3%。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編纂]開支及(ii)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7百萬港元或56.7%，主要因為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有所減少。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4.8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3.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1.3百萬港元或76.4%。本集團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之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毛利減少及[編纂]開支增加。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約5.3%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下降及(i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編纂]開支增加。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722.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0.8百萬港元，增長約258.7百萬港元或35.8%，主要由於屋宇建造服務所產生收益增加，惟被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跌部分抵銷。

屋宇建造服務

屋宇建造服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3.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17.7百萬港元，增長約354.0百萬港元或76.3%。該增長主要由於粉嶺項目、勝利道項目及觀塘項目所產生收益增加，而該增加被皇后大道中項目所產生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63.2百萬港元，跌幅約為95.2百萬港元或36.8%。該跌幅主要由於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及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收益下跌，被分區定期合約(3)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03.5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37.8百萬港元或35.7%。該增加乃由於年內分包成本及地盤間接開支增加，惟被直接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下跌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毛利率維持穩定在分別約7.8%及7.9%的水平。

屋宇建造服務

屋宇建造服務所得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2百萬港元。屋宇建造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4%，增幅約為0.6%。該增幅主要歸因於粉嶺項目及勝利道項目的修訂令增加，而該等修訂令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得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0百萬港元，減幅約為4.2百萬港元。然而，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上升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3%，增幅約為4.0%。該增幅的主要原因為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毛利率增加原因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完成項目而令地盤間接開支成本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1百萬港元或15.9%。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利息收入；及(ii)雜項收入下跌，惟被外匯收益增加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7百萬港元或31.3%。增幅主要由(i)員工成本；及(ii)[**編纂**]開支增加所帶動。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8.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6百萬港元或41.3%，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1.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9.6百萬港元或30.2%。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4%及約4.2%。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對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422.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22.1百萬港元，增長約299.8百萬港元或71.0%，主要由於屋宇建造服務產生收益增加。

屋宇建造服務

屋宇建造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3.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56.0百萬港元或123.3%。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皇后大道中項目及筲箕灣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而該增加被干德道項目及亞皆老街項目所產生收益減少部分抵銷。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4.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4百萬港元，增幅約為43.7百萬港元或20.4%。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翻新項目及分區定期合約(2)頁項目年內增加收益。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79.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65.7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5.9百萬港元或7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成本增加及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分別約為10.1%及7.8%。該減少乃由於屋宇建造工程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毛利率均下跌。

屋宇建造服務

屋宇建造服務所得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4.5百萬港元。然而，屋宇建造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1%下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8%，減幅約為0.3%。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粉嶺項目及勝利道項目貢獻相當大部分的收益，而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相對較低。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

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所得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2百萬港元，減幅約為0.7百萬港元。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9%下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3%，減幅約為2.6%。該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的毛利率減少。於2016年3月，房屋委員會通知本集團，若干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的工程訂單進展緩慢，且要求我們撥出更多資源以避免進度延誤。此導致本集團就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分配額外員工及分包商，因而導致分區定期合約(2)項目的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9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9港元或38.0%。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股息收入；(ii)利息收入；及(iii)雜項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4.6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2百萬港元或4.7%。增幅主要由其他行政成本增加所帶動，主要由於招聘代理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6.3百萬港元，增幅約為2.8百萬港元或80.0%，主要原因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原因，本集團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8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1.6百萬港元或57.4%。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增加（惟被所得稅開支增加所部分抵銷）所致。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本集團純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年內毛利率減少。

財務資料

本集團財務狀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2	4,324	4,117	5,65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15,735	10,407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82	974	1,502	1,51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39	15,705	5,619	7,17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64,275	209,147	195,271	199,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77	63,109	50,096	50,667
應收董事款項	130	13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	5,041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其他金融資產	-	9,864	-	-
抵押存款	25,876	24,959	26,349	26,009
定期存款	33,588	981	13,748	12,8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47	47,813	46,649	66,349
流動資產總額	188,493	361,044	332,113	354,892
資產總額	211,532	376,749	337,732	362,06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44,974	115,472	120,409	116,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04	62,801	62,566	99,6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000	60,700	-	-
收取關連公司貸款	-	-	8,500	-
計息銀行借款	15,074	26,000	-	45,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450
應付稅項	3,654	3,945	5,500	5,258
流動負債總額	135,606	268,918	196,975	266,809
非流動負債				
收取關連公司貸款	8,500	8,500	-	-
遞延稅項負債	370	457	476	575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9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70	8,957	476	1,483
負債總額	144,476	277,875	197,451	268,292
資產淨值	67,056	98,874	140,281	93,77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	-	-	-
儲備	67,056	98,874	140,281	93,774
總權益	67,056	98,874	140,281	93,774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其他合約資產	15,029	10,975	3,642	9,836
應收保留金	21,294	50,910	60,267	64,641
貿易應收款項	<u>27,952</u>	<u>147,262</u>	<u>131,362</u>	<u>124,536</u>
	<u>64,275</u>	<u>209,147</u>	<u>195,271</u>	<u>199,013</u>

其他合約資產

我們根據客戶建築師所認證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建築合約之收益，該等建築師會發出中期證書，而我們的賬單則基於此證書。合約資產指我們已進行、惟於各財政年度末尚未獲客戶認證的工程。本集團通常按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其他合約資產通常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價值及收取證書的時間所影響，因此各期間會有所不同。此外，考慮到大量細項與我們的項目有關，與客戶磋商載於付款證書上我們所進行工程價值的做法屬常見。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其他合約資產分別約為15.0百萬港元、11.0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其他合約資產由2016年3月31日約15.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約11.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干德道項目其他合約資產減少約7.4百萬港元。其他合約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約11.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粉嶺項目及位於香港觀塘公共屋邨電梯大樓的建築項目的其他合約資產減少。其他合約資產自2018年3月31日約3.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9.8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深水埗項目的其他合約資產增加。

於2018年11月30日，2018年7月31日的其他合約資產約6.9百萬港元或70.4%隨後已發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根據屋宇建造合約及裝修及維修合約應收客戶之款項。我們一般每月向客戶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其中載列載有我們對上個月施工總值之估計的結算單。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約為28.0百萬港元、147.3百萬港元、131.4百萬港元及124.5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自2016年3月31日約2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14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皇后大道中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貿易應收款項自2017年3月31日約147.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131.4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皇后大道中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貿易應收款項自2018年3月31日約131.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7月31日約124.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勝利道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賬齡分析概要：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天內	25,394	141,728	127,703	120,519
91至180天	1,106	3,321	1,587	2,308
181至360天	1,061	1,669	1,903	1,319
超過360天	391	544	169	390
	<u>27,952</u>	<u>147,262</u>	<u>131,362</u>	<u>124,53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27,952</u>	<u>147,262</u>	<u>131,362</u>	<u>124,536</u>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1百萬港元，賬齡超過六個月。由於相關項目仍在進行，故並未作出撥備。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由於建造業性質上屬資本密集型，在項目延誤時或在承建商收到所進行工程的結賬款項前，客戶或承建商延期支付其承建商或分包商，做法並不罕見。客戶一般按照合約所載信貸期償付應付本集團款項。於2018年11月30日，2018年7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22.7百萬港元或98.6%隨後獲償付。

財務資料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我們會先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聲譽，方會提交我們的項目標書及報價。我們亦會定期監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我們將無法收回到期款項，我們會作出特定呆壞賬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32</u>	<u>44</u>	<u>52</u>	<u>46</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2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2天、44天、52天及46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天，主要由於皇后大道中項目的客戶的付款期限較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四個月約52天，主要由於粉嶺項目的客戶的付款期限相對較長。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2天減少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年度約46天，主要原因為工業樓宇項目的客戶的付款期相對較短。

財務資料

未被視為個別或集體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個月	6,126	70,751	7,687	55,434
逾期4至6個月	1,426	156	2,206	1,722
逾期7至12個月	571	1,698	684	931
逾期超過1年	340	530	169	390
	<u>8,463</u>	<u>73,135</u>	<u>10,746</u>	<u>58,477</u>
未逾期亦未減值	<u>19,489</u>	<u>74,127</u>	<u>120,616</u>	<u>66,059</u>
	<u><u>27,952</u></u>	<u><u>147,262</u></u>	<u><u>131,362</u></u>	<u><u>124,536</u></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主要為對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具聲譽地產發展商及政府機構。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若干近期概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客戶為保證我們妥為履行合約而要求繳納之保留金。客戶一般要求保修期，在此期間，我們有責任修補客戶建築師不時發現的工程缺陷或故障。保修期一般為頒發實際竣工證書後的12至24個月內。我們一般亦會要求分包商提供保修期，而相關分包商一般會負責根據與本集團簽訂的分包協議保修條款修補工程缺陷以滿意客戶。

應收保留金自2016年3月31日約2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50.9百萬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自皇后大道中項目及筲箕灣項目所得的收益上升。應收保留金自2017年3月31日約50.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60.3百萬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自粉嶺項目

財務資料

所得的收益上升。應收保留金自2018年3月31日約6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64.6百萬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工業樓宇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我們預期，所有該等保留金會在保修期屆滿或本集團與客戶根據相應合約及已完成工程而事前協議的時間後發還。於2018年11月30日，概無於2018年7月31日錄得的保留金已發還予我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概要：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441	3,301	7,220	9,6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46,718</u>	<u>60,782</u>	<u>44,378</u>	<u>42,505</u>
	53,159	64,083	51,598	52,182
減：預付款項及分類為非流 動資產之按金	<u>(2,482)</u>	<u>(974)</u>	<u>(1,502)</u>	<u>(1,515)</u>
	<u><u>50,677</u></u>	<u><u>63,109</u></u>	<u><u>50,096</u></u>	<u><u>50,667</u></u>

預付款項主要由(i)預付保險、(ii)預付租金及(iii)牌照費用組成。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預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預付款項減少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皇后大道中項目及筲箕灣項目的保險減少所致。於2018年3月31日預付款項增加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分包商支付預付款項增加。於2018年7月31日，預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預付分包商款項增加。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應收利息；(ii)保證金存款；(iii)租金水電按金；(iv)向僱員支付的僱員賠償墊款；及(v)付予分包商墊款。於2017年3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付予分包商的墊款增加。於2018年3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減少約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付予分包商的墊款減少。於2018年7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付予分包商的墊款減少。

應收董事款項

應收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按要求還款。應收董事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約為130,000港元、130,000港元、零及零，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償付。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指定息優先無抵押票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零及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維持相對穩定，於2017年3月31日約為15.4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則約為15.7百萬港元。由於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約15.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零。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指非上市投資基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零、約9.9百萬港元、零及零。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由2016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9.9百萬港元，乃由於購買非上市投資基金所致。由於出售非上市投資基金，金融資產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的零。

抵押存款

抵押存款指為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抵押存款結餘分別約為25.9百萬港元、25.0百萬港元、26.3百萬港元及26.0百萬港元。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指固定到期日存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定期存款結餘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1.0百萬元、13.7百萬港元及1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235	83,673	71,920	65,988
應付保留金	<u>18,739</u>	<u>31,799</u>	<u>48,489</u>	<u>50,473</u>
	<u>44,974</u>	<u>115,472</u>	<u>120,409</u>	<u>116,461</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分包商及建築材料供應商的款項。結算通常根據相關交易合約所訂明的條款進行。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一般受(包括但不限於)分包商進行的工程量、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收到分包商及供應商付款發票時間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所影響。

貿易應付款項自2016年3月31日約26.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83.7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因為皇后大道中項目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自2017年3月31日約83.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71.9百萬港元。減少的主要因為勝利道項目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部分抵銷皇后大道中項目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貿易應付款項自2018年3月31日約71.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7月31日約66.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勝利道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被粉嶺項目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抵銷。

於2018年11月30日，2018年7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66.0百萬港元或100.0%隨後獲償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28</u>	<u>30</u>	<u>31</u>	<u>26</u>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365天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122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8天、30天、31天及26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之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7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個月內	25,870	83,626	71,902	65,971
4至6個月	351	29	—	—
超過6個月	<u>14</u>	<u>18</u>	<u>18</u>	<u>17</u>
	26,235	83,673	71,920	65,988
應付保留金	<u>18,739</u>	<u>31,799</u>	<u>48,489</u>	<u>50,473</u>
	<u>44,974</u>	<u>115,472</u>	<u>120,409</u>	<u>116,461</u>

應付保留金

應付保留金主要指我們扣起給予分包商的分階段付款相關款項5%至10%。該等保留金根據相關分包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保修期屆滿後或本集團與分包商預先協定的期間後發還予分包

財務資料

商。因此，應付保留金很大一部分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均未支付予分包商。

應付保留金自2017年3月31日約31.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48.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勝利道項目的應付保留金增加。應付保留金自2016年3月31日約18.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31.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筲箕灣項目、粉嶺項目及勝利道項目的應付保留金增加。應付保留金自2018年3月31日約48.5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50.5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粉嶺項目及工業大廈項目的應付保留金增加。

於2018年11月30日，2018年7月31日的應付保留金約1.4百萬港元或2.8%隨後獲償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91	337	316	692
應計費用	<u>9,613</u>	<u>62,464</u>	<u>62,250</u>	<u>98,948</u>
	<u>9,904</u>	<u>62,801</u>	<u>62,566</u>	<u>99,640</u>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強積金暫時收款及已收保證金存款以及非貿易辦公室開支。其他應付款項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以及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維持穩定。其他應付款項自2018年3月31日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非貿易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包括(i)應計強積金、(ii)應計薪金、(iii)應計核數費用、(iv)應計貸款利息、(v)應計合約開支及(vi)應計分包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應計費用：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強積金	173	227	511	237
應計薪金	187	822	31	470
應計核數費用	103	105	150	50
應計貸款利息	13	60	–	195
應計合約開支	9,137	51,327	24,931	38,328
應計分包費用	–	9,923	36,627	59,668
	<u>9,613</u>	<u>62,464</u>	<u>62,250</u>	<u>98,948</u>

應計合約開支

應計合約開支指超出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的進度款項。應計合約開支由2016年3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51.3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皇后大道中項目的應計合約開支增加所致。應計合約開支由2017年3月31日約51.3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約24.9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皇后大道中項目的應計合約開支減少所致。應計合約開支由2018年3月31日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38.3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粉嶺項目的應計合約開支增加所致。

應計分包費用

應計分包費用指分包商的應計費用。應計分包費用由2016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9.9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分區定期合約(1)項目的應計分包費用增加所致。應計分包費用由2017年3月31日約9.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3月31日約36.6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粉嶺項目的應計分包費用增加所致。應計分包費用由2018年3月31日約36.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59.7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分區定期合約(3)項目及勝利道項目的應計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還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約為62.0百萬港元、60.7百萬港元、零及零。

收取關連公司貸款

收取關連公司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收取關連公司貸款分別為8.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零及零。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零及45.0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經營活動融資。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26.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由2018年3月31日零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4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融資所致。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銀行同業拆息+1.75%至2.75%、銀行同業拆息+1.20%至2.75%以及銀行同業拆息+1.30%至+1.55%。董事確認，於[編纂]後，銀行提供的個人擔保將被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取替。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指融資租賃用作業務營運的車輛。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為零、零、零及約1.4百萬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自2018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車輛作業務營運用途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源於所示期間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選定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現金流量	21,869	34,289	48,907	16,705	4,643
經營活動所得／(所 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92	(4,030)	72,778	56,464	31,998
投資活動所得／(所 用)現金流量淨額	1,486	(3,825)	25,769	501	593
融資活動所得／(所 用)現金流量淨額	(5,488)	9,114	(86,944)	(21,139)	(13,78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47,535	48,794	60,397	84,620	79,2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財務成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虧損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1.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4.4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約12.2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6.7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4.6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下跌約1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經非現金項目(如財務成本、利息收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折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及營運資金變動之影響)調整後之除稅前溢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21.9百萬港元；及(i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8.0百萬港元。此由(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8.0百萬港元；(ii)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12.3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4.3百萬港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2.5百萬港元；及(v)支付香港利得稅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34.3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70.5百萬港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2.9百萬港元。此由(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4.9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9百萬港元；及(iii)支付香港利得稅約5.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7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48.9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3.9百萬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2.5百萬港元；(iv)應收董事款項減少約0.1百萬港元；及(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4.9百萬港元。此由(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i)支付香港利得稅約7.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3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4.6百萬港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37.1百萬港元。此由(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7百萬港元；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7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減少約3.9百萬港元及(iv)支付香港利得稅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5百萬港元。款項主要歸因於(i)收取利息約4.5百萬港元；及(ii)抵押存款減少約9.1百萬港元，由(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4百萬港元；及(ii)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約1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3.8百萬港元。款項主要歸因於(i)收取利息約5.4百萬港元；(ii)收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股息約0.6百萬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約0.4百萬港元；(iv)抵押存款減少約0.9百萬港元，由(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2百萬港元；及(ii)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約9.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25.8百萬港元。款項主要歸因於(i)收取利息約3.4百萬港元；(ii)收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股息約0.7百萬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約0.1百萬港元；(iv)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14.6港元；及(v)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9.4百萬港元，由(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0百萬港元；及(ii)抵押存款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約0.6百萬港元。款項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約1.2百萬港元，並由(i)收取利息約0.8百萬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約0.6港元；及(iii)抵押存款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5.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新借銀行貸款約113.7百萬港元；及(ii)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2.1百萬港元，由(i)償還銀行貸款約114.6百萬港元；(ii)支付利息約0.4百萬港元；及(iii)償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6.3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為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借銀行貸款約142.3百萬港元，由(i)償還銀行貸款約131.4百萬港元；(ii)支付利息約0.5百萬港元；及(iii)償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86.9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借銀行貸款約14.0百萬港元，由(i)償還銀行貸款約40.0百萬港元；(ii)支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及(iii)償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60.7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13.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借銀行貸款約50.0百萬港元，並由(i)償還銀行貸款約5.0百萬港元；(ii)支付利息約0.2百萬港元；(iii)償還關連公司貸款約8.5百萬港元；及(iv)派付股息約50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分別載列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9月30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	64,275	209,147	195,271	199,013	277,8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677	63,109	50,096	50,667	54,578
應收董事款項	130	130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	5,041	-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 金融資產	-	9,864	-	-	-
抵押存款	25,876	24,959	26,349	26,009	20,513
定期存款	33,588	981	13,748	12,854	16,1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947	47,813	46,649	66,349	39,990
	188,493	361,044	332,113	354,892	409,0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44,974	115,472	120,409	116,461	138,2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04	62,801	62,566	99,640	148,2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2,000	60,700	-	-	-
收取關連公司貸款	-	-	8,500	-	-
計息銀行借款	15,074	26,000	-	45,000	1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450	456
應付稅項	3,654	3,945	5,500	5,258	8,042
	135,606	268,918	196,975	266,809	305,015
流動資產淨值	52,887	92,126	135,138	88,083	104,075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抵押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收取關連公司貸款、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應付稅項。

財務資料

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52.9百萬港元、92.1百萬港元、135.1百萬港元、88.1百萬港元及104.1百萬港元。

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原因在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78.9百萬港元，部分由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6.4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8年7月31日至2018年11月30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原因在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48.6百萬港元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金約21.8百萬港元，部分由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35.0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8年3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原因在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9.7百萬港元。

2018年3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原因在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7.1百萬港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45.0百萬港元；該增加因收取關連公司貸款減少約8.5百萬港元而部分抵銷。

自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減少，主要原因在於(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3.9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13.0百萬港元；(iii)金融資產減少約9.9百萬港元；(iv)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少約5.0百萬港元；及(v)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1.2百萬港元。該減少由定期存款增加約12.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2017年3月31日至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ii)計息銀行借款減少約26.0百萬港元。該減少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4.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原因在於(i)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44.9百萬港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2.4百萬港元；(iii)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增加約14.9百萬港元；(iv)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增加約5.0百萬港元；及(v)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33.9百萬港元。該增加由定期存款減少約32.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原因在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增加約70.5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52.9百萬港元；及(iii)計息銀行借款增加約10.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債務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	62,000	60,700	-	-	-
收取關連公司					
貸款	8,500	8,500	8,500	-	-
銀行貸款	15,074	26,000	-	45,000	10,000
應付融資租賃					
款項	-	-	-	1,358	1,209
合計	<u>85,574</u>	<u>95,200</u>	<u>8,500</u>	<u>46,358</u>	<u>11,209</u>

銀行貸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零、45.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貸款主要用於經營活動融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增加約10.9百萬港元，主要因為經營活動融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銀行貸款減少約26.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2018年3月31日零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4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融資所致。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2018年7月31日約45.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1月30日約10.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所致。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及提取一筆總額10.0百萬港元的計息循環貸款。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利率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75%至+2.75%、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20%至+2.75%以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30%至1.55%。

銀行貸款由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銀行貸款組成。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銀行貸款由董事擔保。董事確認由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將獲解除，並於[編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替。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借款人之間的銀行借款協議乃根據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簽訂，且並無包含任何特殊限制性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借款人根據任何銀行借款協議條款對我們提出違約賠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為零、零、零及約1.4百萬港元。應付融資租賃款項自2018年3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車輛作業務營運用途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拖欠或違反財務契約的任何困難，亦未預見到將會有任何銀行借貸困難。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應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責任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 求	15,074	26,000	–	45,450	10,456
2年後但少於5 年內	–	–	–	908	753
合計	<u>15,074</u>	<u>26,000</u>	<u>–</u>	<u>46,358</u>	<u>11,209</u>

儘管銀行融資函件中訂明特定還款時間表允許計息銀行借款於超過一年的期限償還，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包括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銀行貸款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2018年7月31日以及2018年11月30日分別約為15.1百萬港元、26.0百萬港元、零、45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文件另外披露者外，我們於2018年11月30日並無任何尚未清償的已發行債務證券或法定或另行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承擔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尚未清償。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1月30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48.0百萬港元，有抵押並由曾家葉先生及曾梓傑先生提供無限制擔保品。擔保品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品所取替。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經營所得現金流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資本開支作購買設備、家具及裝置以及汽車之用。資本開支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四個月會產生資本開支約0.4百萬港元作翻新新的辦公室及實施建築信息模擬軟件。

我們預期透過我們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與現有可用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滿足未來資本開支需求。當董事認為合適及必要時，我們或會以我們可接納之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營運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運租賃安排租出若干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倉庫及職員宿舍。物業租約以介乎一至兩年的租期協商。

財務資料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末，本集團不可撤銷營運租賃項下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合計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636	3,106	4,181	3,60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 括在內)	<u>2,009</u>	<u>457</u>	<u>2,185</u>	<u>1,271</u>
	<u>5,645</u>	<u>3,563</u>	<u>6,366</u>	<u>4,874</u>

或然負債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度末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於最後 可行日期 千港元
履約保證金	<u>62,326</u>	<u>69,615</u>	<u>55,608</u>	<u>56,153</u>	<u>30,083</u>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相關履約保證金向若干銀行提供無限抵押。於2016年、2017年、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該等獲授履約保證金分別由約10.3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11.3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以及5.0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擔保。

該等履約保證金預計將根據各建築合約的條款解除。自2018年3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該等履約保證金的擔保外，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於本集團建築業務的日常過程中，由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之若干僱員於僱用期間因工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故向本集團作出若干申索。董事認為，相關申索獲得保險足夠保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貸款、費用、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或安排。

關連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中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我們的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四個月
毛利率 ^(附註1)	10.1%	7.8%	7.9%	6.1%
純利率 ^(附註2)	4.8%	4.4%	4.2%	1.0%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3)	22.5%	26.3%	不適用	49.4%
流動比率 ^(附註4)	1.4倍	1.3倍	1.7倍	1.3倍
股本回報率 ^(附註5)	30.1%	32.2%	29.5%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附註6)	9.6%	8.4%	12.3%	不適用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率乃按純利除以各年度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期末時的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的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4. 流動比率乃按各期末時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財務資料

5. 股本回報率等於各期末時的股東應佔純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6.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純利除以於各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下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8%，原因在於屋宇建造工程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毛利率均減少。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相對穩定，分別約為7.8%及7.9%。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8.6%下跌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6.1%，原因在於屋宇建造工程以及裝修及維修工程服務毛利率減少。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8%下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主要原因在於行政開支增加。純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間維持穩定，分別約為4.4%及4.2%。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5.3%下跌至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約1.0%，主要由於(i)毛利率下降及(ii)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編纂]開支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3月31日約22.5%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6.3%，主要原因在於計息銀行借款由2016年3月31日約15.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3月31日約26.0百萬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在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償付而由2017年3月31日約26.3%減少至2018年3月31日為零。資本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零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48.0%，主要原因在於計息銀行借款由2018年3月31日零增加至2018年7月31日約45.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4倍及1.3倍。流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約1.3倍增加至於2018年3月31日約1.7倍，主要由於償付計息銀行借款。流動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約1.7倍下降至於2018年7月31日約1.3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1%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主要原因在於純利增加。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2.2%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5%，主要原因在於淨資產增加。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6%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總資產減少，故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主要由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增加。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業務時承受各類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責任且引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其他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指列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各金融資產賬面值。

管理層密切且持續監察各債務人信譽及付款模式。本集團貿易應收合約工程款項指客戶根據合約訂明條款驗證中期付款或保留金，而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合約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由建造業總承建商、地產發展商或財務背景強大的業主組成，管理層認為應收合約工程款項不可收回的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下表分別顯示來自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及來自本集團五大外部客戶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7月31日
來自以下各方的合約資產及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百分 比：				
本集團最大外部客戶	21.5%	45.2%	34.2%	32.0%
本集團五大外部客戶	82.7%	92.1%	92.0%	89.7%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集團與該客戶附屬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公司)承接屋宇建造項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歸因於我們可能無法於其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為確保我們可一直於其到期時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責任，我們的政策為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適當的承擔(與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資金一致)，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具體而言，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由於流動資金充足，故本集團倚賴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借款。

股息政策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以及自2018年7月31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分別有零、零、零、50百萬港元及零的股息由董事會所宣派及分派予彼時股東，並已悉數償付。

[編纂]完成後，僅於董事會宣派股息時，股東有權收取股息。董事會宣派的股息支付及金額取決於本集團(a)整體經營業績；(b)財務狀況；(c)資本要求；(d)股東權益；(e)未來前景；及(f)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歷史股息分派並不代表未來股息分派，概不保證未來派付股息。[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優先保留盈利以促進資本增長及本集團擴充。我們預期會派付不少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純利30%作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於2019年後任何未來年度以上述純利比例作任何股息分派或完全不能作任何股息分派。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可分派儲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3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估計總[編纂]開支約為32.8百萬港元（根據[編纂]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定），當中有約4.6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已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預期約6.4百萬港元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八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預期餘下款項約16.1百萬港元會於[編纂]後入賬列作從權益扣減。

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預期會有約6.4百萬港元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八個月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財務業績會受[編纂]相關開支影響。因此，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八個月財務表現會受[編纂]相關估計開支不利影響。

[編纂]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一節。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